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園璵

原告與被告上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紀秀清、江紀玉蓮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,137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3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